

101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雙溪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101 年 01 月至 101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陳伯璋	電話：24931111-42	傳真：24932195
	職稱：課員	電子信箱：jackchen@pie.com.tw	

保留年度	項次	計畫內容	執行內容	
100	1	辦理水源保育區內各項道路駁坎橋樑水溝等建設，所需經費約為 6,826,000 元。 〈辦理保護區內水質水源保育設施，預定於本區泰平里轄內主要道路雙泰公路道路及步道維護，泰平里轄內邊坡駁坎維護，泰平里轄內橋樑維護，泰平里轄內水溝維護等工程建設。〉	泰平里小型零星工程設計監造費 466,677 元 泰平里小型零星工程費 5,080,000 元 泰平壽山宮停車場整修等二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 73,000 元	
		保留經費：5,623,046	執行經費：5,619,677	續為保留款經費：0
100	2	辦理泰平里里民健保費補助，每人每年 2,400 元，所需經費約為 1,800,000 元。 〈補助對象：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使得申請補助，約 750 人〉	健保補助 62,400 元	
		保留經費：177,600	執行經費：62,400	續為保留款經費：0
100	3	辦理泰平里民水電及老人津貼，所需經費約為 7,200,000 元。〈1.電話費、電費補助：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每人每年補助 5,000 元。2.老人津貼補助對象：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年滿 60 歲，每人每年補助 10,000 元〉	老人津貼補助 24,000 元 水電 5,381,440 元	
		保留經費：6,561,000	執行經費：5,405,440	續為保留款經費：0

合計	保留經費：12,361,646	執行經費：11,087,517	續為保留款經費：0	剩餘經費：1,274,129
----	-----------------	-----------------	-----------	----------------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額外 收入經費	本年度 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元)	小計	實支經費(元)	保留款經費(元)	小計		
34,550,000	27,921,438	3,316,363	31,237,801	29,190,427	0	29,190,427	0	2,047,374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3,321,503 元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備註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9,722,529	0	9,722,529	33.31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9,316,120	0	9,316,120	31.91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5,867,021	0	5,867,021	20.10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4,284,757	0	4,284,757	14.68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1	辦理水源保育區內各項道路駁坎橋樑水溝步道等建設與維護，所需經費約為 7,000,000 元。〈辦理保護區內水質水源保育設施，預定於本區泰平里轄內主要道路雙泰公路道路及步道維護，泰平里轄內邊坡駁坎維護，泰平里轄內橋樑維護，泰平里轄內水溝維護等工程建設。〉	地點：本區泰平里 施作道路修理、小型零星工程 26 項共新台幣 6,977,609 元	7,000,000	6,977,609	0
2	加強泰平里環境整理〈為增加泰平里居民就業機會，並維護水源區內泰平里各道路、溝渠等清潔、除草工作，僱用當地居民，加強保育區內環境清潔工作。〉	地點：本區泰平里 1.除草工資 7 件，計新台幣 2,599,500 元 2.除草工保險 6 件，計新台幣 27,000 元 3.除草用具、清潔用品 5 件計新台幣 118,420 元	3,022,418	2,744,920	0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1	辦理泰平里里民健保費補助，每人每年 4,800 元，所需經費約為 3,600,000 元。〈補助對象：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使得申請補助，約 750 人〉	101 年度泰平里水源回饋健保補助費(656 件)計新台幣 1,571,952	3,600,000	1,571,952	0
2	辦理泰平里里民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所需經費約為 500,000 元。〈補助對象：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使得申請補助。〉 〈一〉急難救助補助： 1、符合補助對象，且因傷病醫療住院 7 日以上或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 1 萬元以上者。 2、補助標準：救助金額以 2 千元至 1 萬元為範圍，視全家人口經濟狀況暨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之情況，量情核發(以 6 個月申請 1 次為限)。 〈二〉喪葬補助： 1、符合補助對象，因喪葬事由提出申請。 2、補助標準：補助 2 萬元整。	1.喪葬補助：14 件，計新台幣 280,000 元 2.急難救助(醫療補助)40 件，計新台幣 323,000 元	500,000	603,000	0

	〈三〉醫療支出費：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3	補助泰平里民水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及老人津貼，所需經費約為 7,950,000 元。〈1.水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補助：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每人每年補助 8,000 元。 2.老人津貼補助對象：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年滿 60 歲，每人每年補助 6,000 元〉	1.補助電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 694 件，計新台幣 5,548,118 元 2.補助老人津貼 230 件，計新台幣 690,000 元	7,950,000	6,238,118	0
4	辦理泰平里水資源保育暨泰平里農林產推廣相關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 1,000,000 元。〈加強推廣保育區泰平里轄內農民種植各項農林特產，使其增加收入，改善經濟及生活環境。〉	1.辦理泰平里水資源保育宣導活動(配合重陽節)，活動費計新台幣 804,650 元 2.泰平里農林產推廣相關活動經費(泰平農林推廣及水資源保育四季花道植物調查費用)新台幣 98,400 元	1,000,000	903,050	0
5	辦理泰平里里民健保費補助，原計畫每人每年 4,800 元，修訂為每人每年 2,400 元，計畫經費 3,600,000 元不變。		0	0	0
6	辦理泰平里民水電及老人津貼，所需經費約為 7,950,000 元。〈1.水電、電話費、垃圾清潔費補助：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每人每年補助 8,000 元。 2.老人津貼補助對象：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年滿 60 歲，原計畫每人每年補助 6,000 元，修訂為每人每年補助 3,000 元〉計畫經費不變。		0	0	0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	------	------	------	------	-------

4.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	------	------	------	------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	------	------	------	------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1	辦理泰平里回饋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為 88,000 元。 〈辦理水源回饋經費業務加班費〉		88,000	0	0
2	辦理水源業務國內出差旅費，所需經費約為 57,600 元。 〈辦理水源回饋經費業務出差費〉		57,600	0	0
3	水源回饋金維護水源會議用餐費及宣導品等各項雜支費，所需經費約為 700,000 元。 〈辦理泰平里水源保育各項宣導會議，並教育、宣導保育區內泰平里居民重視水資源維護的重要性，所需餐費及宣導品費。〉	1.保育宣導餐費、便當費、點心 15 件，計新台幣 302,901 元 2.配合水資源宣導活動採購宣導品計 4 次(101.02.08、101.09.26、101.10.15、101.11.13)，計新台幣 117,630 元 3.保育宣導等各項雜支 8 件，計新台幣 12,597 元	700,000	433,128	0
4	其他相關費用，所需經費約為 65,134 元。 (1)公務車、工程車、公務機車-牌照稅 22,460 元，燃料稅 13,320 元，合計 35,780 元。 (2)公務車、公務機車保險費 6,514 元。 (3)公務機車油料費 19,440 元、保養維護費 3,400 元，合計 22,840 元。 〈公務車 1 輛，工程車 1 輛，河川巡查公務機車 2 輛〉	1.0702-VH 道路修復車 101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新台幣 3,600 元 2.公務機車保險費 (2GJ-699) (2GJ-700) 新台幣 1,182 元 3.公務機車養護費 2 件計新台幣 4,830 元 4.0702-VH 公務車 101 年全期燃料費新台幣 7,710 元	65,134	17,322	0
5	泰平里辦理水源回饋業務電腦資訊用品及文具等費用	1.電腦資訊用品計 6 件，計新台幣 69,253 元 2.文具等 2 件，計新台幣 598 元 3.泰平活動中心電費 6 件，計新台幣 8,690 元 4.工程執行簡報製作費，計新台幣 9,000 元	100,000	87,541	0
6	臨時人員薪資、保險費、退職準備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等，所需經費約為 6,066,848 元。 〈僱用水源業務協辦及保育區內河川巡防員，共計 14 人〉 〈1〉水源業務協辦、保育區內河川巡防員每人每月薪資 22,597 元健保費 1,202 元勞保費 1,313 元勞退金 4,104 元工資墊償基金 6 元合計 29,222 元 X13.5 月 x14 人=5,522,958 元 〈2〉薪資調整準備金、加班費 543,890 元	1.臨時人員 14 人 100 年度年終獎金計新台幣 530,369 元 2.臨時人員 14 人薪資計新台幣 4,049,067 元 3.機關負擔各項保費計新台幣 703,647 元 4.臨時人員資遣費新台幣 45,947 元	6,066,848	5,329,030	0

7.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	工作內容	執行成果	提報經費	執行經費	保留款經費
---	------	------	------	------	-------

次					
1	辦理水資源保育觀摩講習活動，所需經費約為 900,000 元。 〈參加對象：由保育區內泰平里住戶各派 2~3 人，合計約 300 人，透過外縣市觀摩講習方式，宣導、教育居民水資源保育的重要性〉	1.水資源保育觀摩講習活動費新台幣 731,013 元 2.雜支 45,910 元	900,000	776,923	0
2	補助泰平里辦理民俗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約為 500,000 元。	壽山宮 101 年度民俗文化慶典活動 \$500,000	500,000	500,000	0
3	泰平社區巴士營運費〈發包委外辦理〉	1.發包委外辦理執行金額 2,996,978 元 2.社區巴士油料費 1 件，計新台幣 10,856 元	3,000,000	3,007,834	0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九、檢討與建議